

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E-mail至 ipois2@tipo.gov.tw，本刊將盡力提供解答及回應。

### 著作權

**問：未經同意將平面的美術或圖案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（如：模型、公仔）會侵害著作財產權嗎？**

答：近幾年創意市集受到大家的喜愛，許多有創意的年輕人將自己製作的布偶、鑰匙圈等作品拿到創意市集販售，然而，若是將平面的美術或圖案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（例如將知名卡通角色做成立體公仔來販售）是否會侵害到著作財產權呢？

依據著作權法的規定，美術著作包含繪畫、版畫、漫畫、連環圖（卡通）、素描、法書（書法）、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等，因此，只要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，且尚在著作權保護期間者，就受著作權法保護。將平面的美術著作轉變為立體的模型公仔，如果是以立體形式單純性質再現平面美術的著作內容，則為著作權法所定「重製」的行為，此立體物即為平面美術著作的重製物；若對平面的美術著作另外添加有創意的表現，則屬於著作權法中「改作」的行為。而將上述立體模型公仔拿到市集販售，還會涉及「散布」等行為。

任何人如欲「重製」、「改作」或「散布」該著作，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的情形之外，必須徵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才可以利用。因此，不論是重製或改作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的平面美術著作，需要取得原本卡通或漫畫角色的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才行。

## 商標

**問：申請人申請註冊時未主動聲明不專用，智慧局認為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時，將會通知補正？**

答：商標圖樣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，若對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時，應依法須聲明不專用，故申請人必須就該部分聲明不專用後，始得核准註冊，如申請人未主動聲明不專用時，智慧局將發給核駁先行通知書，限期回覆是否同意聲明不專用，申請人不同意聲明不專用或未於指定期限內回覆者，智慧局將核駁其註冊申請（商29 II、III）。

**問：申請人申請註冊時主動聲明不在專用之列，惟智慧局認該部分無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時，智慧局將如何處理？**

答：商標圖樣中不具識別性部分，智慧局認為無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時，縱經申請人主動聲明不在專用之列，亦不予公告，以維持智慧局認定是否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原則的一致性，並使各界有所依循。

**問：如商標圖樣不具識別性的部分，部分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，部分無疑義時，將如何處理？**

答：商標圖樣中不具識別性部分同時包含有疑義及無疑義者，原則上無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者，不用就該部分聲明不專用；有致疑義者，始需就該部分聲明不專用。例如「DORRI KAFFE德力咖啡及圖」使用於咖啡、咖啡豆、即溶咖啡、咖啡飲料等商品，「咖啡」為指定商品的通用名稱或成分說明，無需聲明不專用；德文「KAFFE」為「咖啡」之意，為指定商品的通用名稱或成分說明，不具識別性，德文非國人普遍熟悉的語言，為避免產生商標權範圍及於該文字的疑義，應聲明不專用，聲明方式為：本件商標不就「KAFFE（德文：咖啡）」文字主張商標權。